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社會統計 Statistics of Social Affairs
一、社會保險統計 Statistics of Social Insurance
社會保險 Social Insurance 政府為謀求本國民生活安定，補償其因疾病、失業、職業傷害、殘廢及老年等事故情形所遭受之經濟損失，而特別設立的一種權利義務對等之保險制度。依參加保險人員之身分及內容，包括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軍人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農民健康保險 Farmer Health Insurance 為維護農民健康，增進農民福利，促進農村安定而實施之社會保險措施，其保險事故分為生育、殘廢及死亡三種，並分別給與生育給付、殘廢給付及喪葬津貼。
農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 Examination of Farmer Health Insurance Disputes 農保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受益人、支出殯葬費之人對保險人所做之核定發生爭議時，得依規定向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申請爭議審議。
身心障礙者保險費補助 The Disabled's Insurance Premium Subsidy 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由政府依其殘等予以補助其自付部分的保費。
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 Low-income Family's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Premium Subsidy 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其保險費由政府全額補助。
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負擔費用補助 Low-income Family's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Deductible Cost-sharing Fee Subsidy 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其依規定需負擔之就診部分負擔費用，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
生育給付 Maternity Benefit 被保險人因分娩、早產或妊娠 3 個月以上流產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殘廢給付 Disability Benefit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而致殘廢時，按其當月投保金額(薪資)及殘廢程度一次給與一定數額之現金給付。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喪葬津貼 Funeral and Interment Allowance

被保險人死亡後，按月投保金額(薪資)給予一定數額之現金給付，以支付其殯葬所需費用。

二、社會救助統計 Statistics of Social Assistance

災害救助 Aid for Disaster

人民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符合災害救助金發給標準者。

臨時災民收容救助 Aid at the Temporary Disaster Sheltering Centers

指因災無處容身，由鄉鎮市區公所提供臨時居住地點暫時收容安置者。

死亡災民救助 Aid for Death

指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死亡救助者(符合死亡災害救助金發放對象者)。

失蹤災民救助 Aid for Disappearance

指因災致行蹤不明救助者。

重傷災民救助 Aid for the Injured

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 15 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救助者。

安遷救助 Moving Assistance for Housing

指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之住戶。

急難救助 Aid for Emergency

1.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
2.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3.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營服役、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川資救助 Travelling Expenses Assistance

流落外地，缺乏車資返鄉者，經向當地社政主管機關申請川資救助者。

醫療補助 Medical Subsidy

依社會救助法第 18 條規定：

1. 低收入戶之傷、病患者。
2. 患嚴重傷、病，所需自付之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所申請醫療補助。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可取得之醫療給付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醫療補助。

最低生活費 Minimum of Subsistence

指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訂之。

低收入戶 Low-income Family

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中低收入 Middle-low-income

本項名詞在法規上並無法源依據，有關各項福利措施係依各項福利辦法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

- 1.醫療看護補助：最低生活費達 1 倍以上未達 1.5 倍且係為最近 3 個月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或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累計達新臺幣 5 萬元以上者為限。
- 2.老人生活津貼：最低生活費達 1 倍以上未達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
- 3.身障生活補助：最低生活費超達 1 倍以上未達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
- 4.兒少生活扶助：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 Living Support for Low-income Family

指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低收入戶家庭，依法所給予之生活照顧。現行生活扶助係以現金給付為原則，前項現金給付，得依照低收入戶收入之差別訂定等級給付。

低收入戶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補助 Student Living Assistance of Low-income Family

指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 2、3 款(類)低收入戶在學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者，每月之生活補助費，以延長低收入戶子女就學期間避免貧窮之惡性循環，並彌補現行 2、3 款(類)低收入戶戶內人口尚未領取每人每月生活扶助費者；臺北市為 2、3、4 類 18 歲以上在學者。

低收入戶以工代賑 Work Relief Low-income Family

指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有工作能力卻欠缺工作技能之低收入者，提供臨時性之工作機會。

低收入戶節日慰問 Primary Festival Grants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春節、端午、中秋三節發予低收入戶之慰問金或實物。

遊民收容所 Homeless Shelters

指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輔導並照顧無家可歸遊民生活而成立之中途之家，以安置遊民生活，並代尋其家屬，或轉介至適當之福利機構收容。

三、社會福利服務統計 Statistics of Social Welfare Services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統計 Statistics of Child and Youth Welfare Services

兒童 Child

未滿 12 歲者之人口。

少年 Youth

年滿 12 歲未滿 18 歲的人口。

兒童及少年福利 Child and Youth Welfare Services

指福利措施服務對象為未滿 12 歲者之兒童及年滿 12 歲未滿 18 歲的少年，其範圍有安置寄養、領養、托育、保護、扶助、家庭服務等。其內涵不僅包括對遭受不幸的兒童及少年消極的救濟與保護；對於一般特殊兒童及少年，亦加關注，透過福利、教育、衛生各方面專業的服務，以謀求其愉快正常的生活、健全身心的發展與潛在能力的發揮。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家庭寄養 Children Foster Care

指將因家庭遭受變故、失依、失養或遭虐待等情事之兒童及少年安置於符合的家庭，接受寄養，並於適當時機，得返回其家庭之福利措施，均以被寄養人之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計算之寄養家庭數及被寄養之兒童及少年數為準。

寄養家庭 Foster Family

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招募、訓練審查合格，已安置兒童及少年之家庭。

儲備寄養家庭 Reserved Foster Family

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招募、訓練審查合格，而尚未安置兒童及少年之家庭。

一般寄養 Non-protective Foster Care

指家庭遭受變故、失依、失養等情事之寄養兒童及少年。

保護寄養 Protective Foster Care

指遭受虐待情事之接受保護寄養兒童及少年。

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Subsidies for Mid-Income Child and Youth

指接受政府機關補助之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措施。

托育補助 Childcare Subsidy for Low Income Family

指低收入戶或寄養家庭之兒童就讀立案幼托園所，接受政府機關補助之托育費用。

目睹家庭暴力服務 Service for Child and Youth Who Witness Domestic Violence

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個案提供相關之服務。

無戶籍兒童及少年輔導 Services for to Non-registered Child and Youth

指對棄嬰或特殊無戶籍兒童、少年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機構輔導而取得戶籍之個案。

緊急庇護 Emergent Shelter Service

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6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生命、身體或自由有明顯而立即之危險者，應予緊急保護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一般安置 Child and Youth Placement

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19 條第 8.9 款及第 41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因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無依、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得申請予以適當之安置個案。

個案輔導 Individual Service

為維護兒童少年權益或其家庭正常功能，依兒童及少年福利之規定對個案所提供的必要處置。

追蹤輔導 Follow-up Service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接受安置服務之後，提供為期一年持續服務。

陪同出庭 Accompany for Court Hearing

指案件之偵查、審判中，於訊問兒童及少年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工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親職教育活動 Parenting Education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提供父母、監護人有關家庭、親子等知識之課程或活動。

托嬰中心 Infant Care Center

以未滿 2 歲兒童為收托對象之托育機構。

托兒所 Nursery School

以 2 歲以上學齡前兒童為收托對象之托育機構，提供之一教保性托育照顧的服務機構。其宗旨以促進幼兒身心健康與平衡發展，藉以增進兒童福利，並配合家庭需要，協助撫育幼兒。

課後托育中心（安親班） After-School Care Center

提供就讀國民小學的兒童，放學以後其父母因外出工作或其他原因，無法予以妥善照顧，向社會局立案以國小學齡兒童為服務對象之托育機構。

社區（村里）托兒所 Community Nursery School

指 82 年以前各村里依據臺灣省政府訂頒『臺灣省各縣市村里托兒所業務暫行改進要點』設立至今尚未改制之托兒所。

教保人員 Child Care Worker

指於托育機構提供兒童教育保育服務之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

發展遲緩兒童 Developmentally-delayed Children

指認知發展、生理發展、語言及溝通發展、心理社會發展或生活自理技能等方面，有疑似異常或可預期會有發展異常之情形，並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院評估確認，發給證明未滿 6 歲之兒童。

早期療育機構 Early Intervention Institution

指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之機構。

療育服務 Early Intervention Services

個案接受療育服務的類別，可分為醫療院所療育、到宅療育、日托療育、時段療育及其他療育。

醫療院所療育 Hospital-based Intervention

個案至醫療院所接受早期療育服務。

到宅療育 Home-based Intervention

安排專業人員至個案家中、就讀園所或政府規劃之其他場所所提供之早期療育服務。

日托療育 Agency-based Intervention 1 (Full-time)

以半日托育、日間托育或全日托育方式，提供發展遲緩兒童療育及照顧。

時段療育 Agency-based Intervention 2 (Part-time)

以部分時段托育方式提供發展遲緩兒童療育及照顧。

其他療育 Others

其他對發展遲緩兒童所提供之療育及照顧。

安置及教養機構 Residential Institution

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規定，以機構式專業收容教養照顧孤苦無依或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或遭遺棄、受虐、疏忽等，致兒童無法在家庭生活的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如兒童之家。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 Counseling Service Agency

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對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提供諮詢輔導之機構。

收出養服務機構 Adoption Agency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時，於聲請法院認可收養前，給予兒童、少年及家庭適當輔導與協助之機構。

福利服務中心 Welfare Service Center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提供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福利服務之機構。

責任通報 Compulsory Reporting

具有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其他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業務人員身份者，發現有受虐兒童少年均應立即向該縣市政府主管機關通報。

一般通報 Non-compulsory Reporting

不具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其他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業務人員身份者，向該縣市政府主管機關通報。

家庭處遇 Family Intervention

針對受虐兒童少年之家庭提供家庭維繫和家庭重整工作，主要工作為提升家庭照顧兒童少年的能力，減少兒童少年受虐情況。

家庭功能評估 Family Function Assessment

對於保護個案家庭功能之評估。

安全及安置評估 Safety and Placement Assessment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6 條及第 37 條規定對於保護個案所做安全及安置之評估。

強制性親職教育 Compulsory Parenting Education

對於保護個案之父母、監護權人實施之親職教育輔導。

心理輔導 Consulting for Abuser

施虐者接受心理師或諮商師之輔導。

精神治療 Psychiatric Treatment for Abuser

施虐者接受精神科醫師之治療。

戒癮治療 Detoxification for Abuser

施虐者接受酒癮、毒癮之治療。

受虐兒童少年 Abused Child and Youth

指遭受遺棄、身體虐待、精神虐待、性虐待、疏忽之兒童及少年。

遺棄 Abandon

有責任養育或照顧兒童少年者，拒絕或未擔負適當之養育或照顧責任。

身體虐待 Physical Abuse

有責任照顧兒童少年者，本人或准許他人施加於兒童少年身體上的傷害，或應注意而未注意，導致兒童少年死亡、外型受損或任何身體器官功能損害。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精神虐待 Emotional Abuse

有責任照顧兒童少年者，本人或准許他人持續或嚴重的對兒童少年排斥或不當待遇，導致兒童少年之身體發育、行為或情緒發展遭受嚴重不良影響。

性虐待 Sexual Abuse

有責任照顧兒童少年者，本人或准許他人對兒童少年施加性侵犯或性剝削行為。

疏忽 Neglect

指有責任照顧兒童少年者，本人或准許他人不加注意或忽視兒童少年的基本需求。

保護處理安置 Protection and Placement Services

對已遭受虐待之兒童少年，依法給予保護、安置或其他必要之處置，使其生命、身體或自由得以安全無虞之處理方式。

緊急安置 Emergency Placement

對遭受虐待的兒童及少年在 72 小時以內保護處理安置。

繼續安置 Continuous Placement

對遭受虐待的兒童及少年超過 72 小時保護處理安置。

緊急收容 Emergency Shelter

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13、15、16 條規定，於安置起 72 小時內尚未裁定安置於短期收容者。

短期收容 Short-Term Shelter

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13、16 條規定，於安置起 72 小時內經法院裁定安置於短期收容者。

中途學校 Half-Way School

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14、18 條規定，依法院裁定實施 2 年之特殊教育。

陪同偵訊 Accompanying for Interrogate

查獲及救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之兒童或少年時，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指派專業人員陪同兒童或少年進行加害者之指認及必要之訊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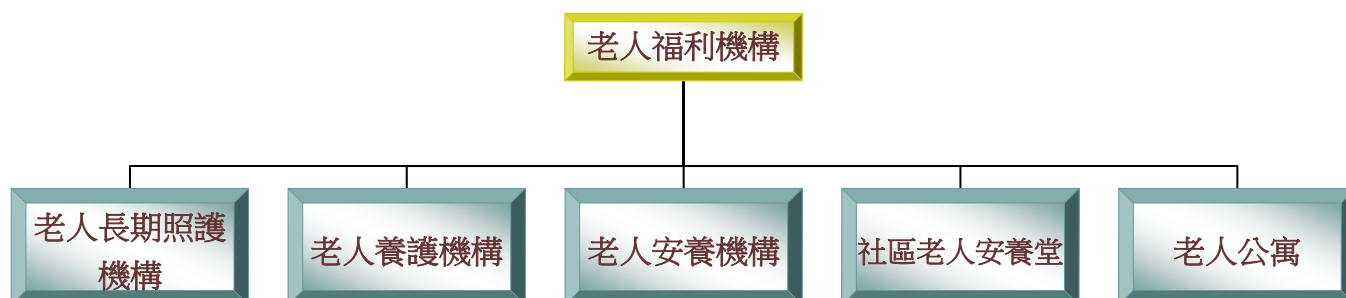
(二)老人福利統計 Statistics of Elderly Welfare

老人福利 Elderly Welfare

老人福利措施之服務對象為年滿 65 歲以上的老人，主要目的為維護老人健康、安定老人經濟與精神生活、宏揚敬老美德、保障老人權益所提供之福利服務。其具體措施包括：醫療保健、經濟扶助、居家生活照顧、安置頤養、敬老優待、文康休閒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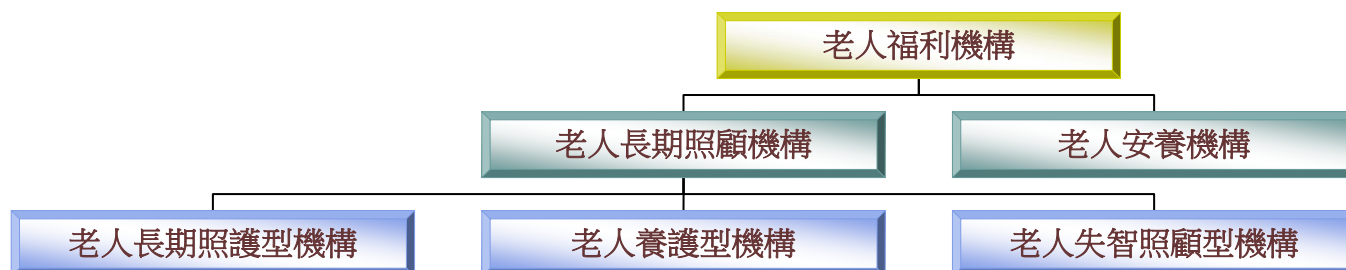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老人福利機構統計範圍一



說明：1.依 91.6.26 之「老人福利法」及 87.6.17 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成立之機構。
2.本項統計範圍預計以 5 年時間（至民國 101 年 7 月 30 日）逐步轉為統計範圍二。

老人福利機構統計範圍二



說明：依 96.1.31 之「老人福利法」及 96.7.30 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成立之機構或於前項標準前已成立之機構依規定擴充、遷移、改善完成者。

老人長期照護（型）機構 Elderly Long-term Care Institutions

以罹患長期慢性病且需要醫護服務之老人為照顧對象之老人福利機構。

老人養護（型）機構 Elderly Nursing Institutions

統計範圍一：以照顧生活自理能力缺損且無技術性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福利機構。

統計範圍二：以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之老人或以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為照顧對象之老人福利機構。

（說明：統計範圍一為「無技術性護理」，統計範圍二則增加有「技術性－鼻胃管、導尿管護理」）

老人失智照顧型機構 Dementia Care Institutions

以神經科、精神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中度以上、具行動能力且須被照顧之失智症老人為照顧對象之老人福利機構。

老人安養機構 Elderly Caring Institutions

以需他人照顧或以無扶養義務親屬或扶養義務親屬無扶養能力且日常生活能自理之老人為照顧對象之老人福利機構。

社區老人安養堂 Elderly Community Shelter

運用社區或村里資源力量設置安養堂，以收容安養弱勢無依老人，使之頤養天年，促進社會安和。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老人公寓 **Elderly Apartments**

由政府或民間以租賃方式提供老人居住並採綜合服務管理方式之住宅設施。

老人居家服務 **Elderly Home Care Services**

指由受過訓練的照顧服務員，到照顧需求者家裡提供家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身體照顧服務。

專職照顧服務員 **Full-time Care Provider**

指每週提供居家服務時數達 40 小時以上有酬工作的照顧服務員。

兼職照顧服務員 **Part-time Care Provider**

指每週提供居家服務時數未達 40 小時有酬工作的照顧服務員。

志願照顧服務員 **Volunteer Care Provider**

指從事無酬工作的照顧服務員。

居家服務督導員 **Home Care Supervisor**

為實際督導居家照顧服務員之人員，惟不含行政督導人員。

日間照顧服務 **Elderly Day Care Services**

指於日間將失能老人由家人或交通車接送到日間照顧中心，由該中心提供生活照顧、生活自律訓練、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提供或連結交通服務、家屬服務、諮詢服務、護理服務、復建服務等，晚上再將老人接回家中，享受家人的溫情關懷。

長青志願服務 **Elderly Voluntary Services**

由老年志工提供社會、諮詢、教育、社區等各類型服務。

長青學苑 **Elderly Continuing Education Center**

針對老人求知需求由地方政府、民間團體於適當據點設置及舉辦依據老人興趣、學習能力的進修及娛樂課程與活動。

老人文康中心 **Elderly Recreation Center**

指提供老人休閒、康樂、文藝、技藝、聯誼、進修活動為目的之場所。

老人服務中心 **Elderly Service Center**

指提供老人日間照顧、臨時照顧、就業資訊、志願服務、在宅服務、餐飲服務、短期保護及安置、退休準備服務、法律諮詢服務等綜合性服務為目的之場所。

老人保護 **Elderly Protection**

對因患病受傷或遭受意外傷害及緊急事故需立即救護者、未得到基本生活照顧或扶養、遭受虐待、疏忽或惡意遺棄者，及其他需要接受保護服務的老人所提供之服務。

老人保護通報專線 **Service Line of Elderly Protection**

指受理老人、鄰里居民或其他人員告發有關老人被遺棄、虐待、疏忽等事件及提供相關轉介服務等業務之專線。

獨居老人 **Elders Living Alone**

係指年滿 65 歲以上獨自居住、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等列冊關懷之老人。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老人電話問安 Elderly Phone-care

需關懷之老人由志工以電話定期或不定期向老人問好並詢問有何需求或問題。

老人關懷訪視 Elderly Visit-care

對乏人照顧之老人，遴派志工或專職服務員至府上探訪，並瞭解其需求。

老人餐飲服務 Elderly Food Service

提供生活自理能力較低或無法自行炊食的老人營養餐飲服務，服務模式有集中用餐及送餐到家方式辦理。

老人陪同就醫 Elderly Accompany to Hospital

對身心有疾病或行動不便之老人，由志工或專職服務員陪同至醫院看診。

老人緊急救援連線 Elderly On-line Emergency Call

為確保發生緊急危難時，能夠得到立即救援，經評估老人實際狀況，如符合需求即為其安裝緊急救援連線。

老人轉介進住機構 Elderly Transfer Services

對生活無法自理之老人，轉介至老人安養、養護、長期照護機構或榮家接受照顧。

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 Nursing Care Assistance of Caretaker for the Frail Elderly in Hospital

指符合中低收入標準的老人重病住院治療期經證明須僱專人看護者(不包括慢性病療養者)，並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指定疾病與住院基本要件者，得申請每日定額的看護補助。

老人住宅設施改善補助 Elderly Housing Improvement Cash Subsidy

指符合中低收入標準的老人。由各縣市政府補助改善、修繕其現住自有或租借之屋頂、衛浴、廚房、排水、臥室等硬體設備以增居家安全。

中低收入老人 Mid or Low-income Elders

年滿 65 歲以上，且全家人口符合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未超過當年最低生活費之 2.5 倍，平均消費支出未超過臺灣地區 1.5 倍者；存款及有價證券未超過 250 萬；土地或房屋未超過合理居住空間之老人。本項名詞包含「低收入老人」(Low-Income) 及「中低收入老人」(Mid-Income)，其中：

1. 低收入老人：最低生活費未達 1 倍者。
2. 中低收入老人：最低生活費達 1 倍以上未達 2.5 倍者。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Living Allowance for Mid or Low-income Elders

對未獲安置收容之中低收入老人所發放之生活津貼。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Special Family Care Allowance for Mid or Low-income Elders

對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或居家服務補助，罹患長期慢性病需家人照顧之老人，補助其主要照顧者津貼。

(三)婦女福利統計 Statistics of Women Welfare

婦女福利 Women Welfare

婦女福利在於消除或預防婦女的問題，透過制度和政策的改變來確保所有婦女的福利，對所有一般的婦女保障其應享的權益，使之不因性別而受到差別待遇。服務措施有：於各縣市設立婦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女福利服務中心、加強婦女的保護措施、提供生活扶助、緊急安置、辦理各項婦女福利活動，加強婦女福利工作人員專業訓練、落實福利社區化。

婦女保護 Women Protection

為確保婦女基本權益，對於遭遇離婚、喪偶、被惡意遺棄、被迫從娼、遭家庭暴力、性侵害、未婚懷孕等特殊境遇之婦女提供法律諮詢、心理輔導、保護安置、生活扶助等相關服務措施。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Women Welfare Services Center

指運用社會工作方法之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等方式。為社區居民及所有婦女提供服務的機構（不含兒童、少年及其他機構）。

庇護場所 Women's Shelter

指針對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其他特殊境遇之婦女（不包括雛妓）所提供短暫庇護之場所。

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Single Parent Family Services Center

指各公立單親家庭福利機構、設施（不含安置、基金會、協會及收容機構）。

法律諮詢 Counselling of Law

提供法律上享有之權益與保障服務。

諮商輔導 Consulting Assistance

由受過訓練之專業人員經由一定之程序提供之諮商、輔導、轉介等服務。

親職教育 Parenting Education

指提供有關家庭、親子等知識之課程或活動。

婦女福利服務活動 Women Welfare Services Activities

指對婦女所辦理之各項福利服務等活動。

婦女學苑 Women Growth Education

指辦理提昇婦女自我成長之研習活動。

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 Foreign Spouse Adapting Classes

為輔導外籍配偶生活適應問題而辦理的研習班。

特殊境遇婦女 Woman in Hardship

指 65 歲以下之婦女，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2.5 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夫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
2. 因夫惡意遺棄或受夫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者。
3. 家庭暴力受害者。
4. 未婚懷孕婦女，懷胎 3 個月以上至分娩 2 個月內者。
5. 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非婚生子女或因離婚、喪偶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 6 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
6. 夫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且在執行中者。
7.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 3 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特殊境遇婦女緊急生活扶助 Emergency Assistance for Livelihood for Woman in Hardship
依據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提供協助婦女渡過生活危機，由政府主管機關提供之現金扶助。

特殊境遇婦女子女生活津貼 Children Living Allowance for Woman in Hardship
依據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提供婦女 15 歲以下子女之子女生活津貼；子女生活津貼之核發標準，每 1 名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十分之一。

特殊境遇婦女傷病醫療補助 Medical Subsidy for Woman in Hardship
依據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提供婦女及其子女傷病醫療補助。

特殊境遇婦女兒童托育津貼 Children Nursery Allowance for Woman in Hardship
依據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提供婦女未滿 6 歲子女進入私立托教機構之兒童托育津貼補助。

特殊境遇婦女法律訴訟補助 Subsidy of Litigation for Woman in Hardship
依據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提供婦女法律訴訟補助。

(四)身心障礙福利統計 Statistics of Disabled Welfare

身心障礙福利 Disabled Welfare
係指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生活及合法權益，辦理之各項扶助、服務與福利措施。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Welfare Services Center for the Disabled
指由政府或民間團體籌設之身心障礙者服務機構，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托育、諮詢服務、有聲圖書、示範按摩中心、福利工場、重殘養護等福利服務。

視覺障礙者 Vision Disability
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眼球視覺神經、大腦視覺中心)之構造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治療仍對外界事物無法(或甚難)作視覺之辨識者。

聽覺機能障礙者 Hearing Mechanism Disability
指由於各種原因導致聽覺機能永久性缺損者。

平衡機能障礙者 Balancing Mechanism Disability
指因平衡器官失常引致之長久持續性平衡障礙者。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Voice or Speech Mechanism Disability
指由於各種原因導致語言理解、語言表達、說話清晰度、說話流暢性或發聲困難之障礙者。

肢體障礙者 Limbs Disability
指由於發育遲緩，中樞或周圍神經系統發生病變，外傷或其他先天或後天性骨骼肌肉系統之缺損或疾病而形成肢體上的障礙。

智能障礙者 Mental Disability
指成長過程中，心智的發展停滯或不完全發展，導致認知、能力和社會適應有關之智能技巧的障礙者。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Losing Functions of Primary Organs
1.胸腹部之主要臟器包括心臟、肝臟、肺臟及腎臟。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2.其身心障礙之認定必須俟治療中止，確知無法矯治對身體功能確具障礙者。

顏面損傷者 **Suffering Facial Damage**

受先天或後天(外傷、疾病或疾病治療後)原因的影響，使頭、臉、顎骨、頸部，發生外殘缺變異，或造成呼吸、咀嚼、吞嚥等功能之障礙，而對社會生活適應困難者。

植物人 **Unconscious Chronically**

大腦功能嚴重障礙，完全臥床，無法照顧自己飲食起居及通便，無法與他人溝通者。

失智症者 **Senile Dementia**

心智正常發展之成人，在意識清醒狀態下，有明顯症候足以認定其記憶、思考、定向、理解、計算、學習、語言和判斷等多種之高級腦功能障礙，致日常生活能力減退或消失，工作能力遲鈍，社交技巧瓦解，言語溝通能力逐漸喪失者。

自閉症者 **Autism**

合併有認知功能、語言功能及人際社會溝通等方面之特殊精神病理，以致罹患者之社會生活適應有顯著困難之廣泛性發展障礙者。

慢性精神病患者 **Chronic Psychosis**

指由於罹患精神病，經必要適當醫療，未能痊癒且病情已經慢性化，導致職業功能、社交功能與日常生活適應上發生障礙，需要家庭、社會支持及照顧者。

多重障礙者 **Multi-disability**

具有非因果關係且非源自同一原因所造成之兩類或兩類以上障礙者。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Stubborn (Difficult-to-cure) Epilepsy**

經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小兒神經科專科醫師認定需服用兩種以上抗癲癇藥物，併有意識喪失、明顯妨礙工作、學習或影響外界溝通者；或經醫師認定，發作情形嚴重影響日常生活或工作者。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Caused by Infrequent Disease**

因罕見疾病致身心功能障礙，而無自我照顧及自謀生活能力者；或因罕見疾病致智商未達該智力測驗平均值以下五個標準差或成年心理年齡未滿 3 歲者。

染色體異常 **Chromosome Abnormality**

經由染色體檢查法或其他檢驗醫學之方法，證實為染色體數目異常或染色體結構發生畸變者。

先天代謝異常 **Metabolize Abnormality**

由生化學或其他檢驗醫學之方法，證實為某種先天代謝異常者。

其他先天缺陷 **Congenital Defect**

由染色體檢查法、生化學檢查法或其他檢驗醫學的方法，未能確定為染色體異常或先天代謝異常，但經確認屬先天缺陷者。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 **Welfare Service Institution for the Disabled**

依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設立獎助及查核辦法設立之機構。

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Home Services for the Disabled**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得到所需之持續性照顧，提供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下列居家服務：居家照顧及家務助理、友善訪視、電話問安、送餐到家、居家環境改善及其他相關之居家服務。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全日型住宿服務 All-day Accommodation Institution Care for the Disabled

指提供身心障礙者 24 小時服務之機構服務。

夜間型住宿服務 Night Accommodation Institution Care for the Disabled

指僅提供身心障礙者夜間住宿之機構服務，如社區家園、團體家庭等。

日間照顧服務；日間托育 Day Service Institution Care for the Disabled

指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生活、訓練之機構服務。

部分時制照顧服務 Part-time Service Institution Care for the Disabled

指提供身心障礙者時段性照顧、訓練服務之機構服務。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Living Assistance for the Disabled

對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5 倍且未獲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榮譽國民之家的身心障礙者，提供之生活補助費。

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 Auxiliary Appliances Assistance for the Disabled

補助身心障礙者購置生活類及復健類之輔助器具，以協助其克服生理機能障礙，促進生活自理並自力更生。

身心障礙者醫療補助 Medical Treatment Assistance for the Disabled

對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或健保不給付項目而無力負擔之身心障礙者，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視個案需要提供醫療費用專案補助。

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補助 Subsidy for Nursing and the Maintenance Expenses of the Disabled

1. 托育補助：係指身心障礙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榮譽國民之家）日間照顧訓練之補助費。

2. 養護補助：係指身心障礙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榮譽國民之家住宿照顧訓練之補助費。

(五)其他社會福利統計 Statistics of Other Welfare

志願服務 Volunteer Services

民眾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

志工 Volunteer

對社會提出志願服務者。

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Social Welfare Philanthropy Foundation

指為特定社會福利或慈善事業目的之促進與實現，以捐助財產為基礎而具有權利能力之財團法人。

社會福利行政人員 Administrator of Social Welfare

一般是指在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構內負責社會福利行政之人員。

社會福利社會工作員 Social Worker of Social Welfare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指依社會工作專業知識與技術，協助個人、家庭、團體、社區，促進、發展或恢復其社會功能，謀求其福利的專業工作者。

社會工作師 **Social Worker**

指依社會工作專業知識與技術，協助個人、家庭、團體、社區，促進、發展或恢復其社會功能，謀求其福利的專業工作者並經考試及格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

社會福利其他專業人員 **Specialist of Social Welfare**

指為統稱社會工作人員以外之專業人員，例如：心理測驗師、諮詢員、輔導員、復健治療師、保育員...等。

社會福利其他人員 **Others of Social Welfare**

指司機、廚師、工友...。

公立機構 **Public Institutions**

指由政府編列預算興建之機構。

私立機構 **Private Institutions**

私人、團體辦理創設並依規定辦妥立案手續之機構。

公設民營機構 **Private Management of Public Institutions**

指由政府出資興建，以政府採購法或相關法令委託民間經營之機構。

財團法人機構 **Juridical Person Institutions**

依社會福利相關法規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福利機構，或基金會附設之福利機構。

小型機構 **Small Institutions**

免辦財團法人登記，不對外募捐、不接受補助及享受租稅減免之福利機構。

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統計 **Statistics of Domestic Violence, Sexual Assault**

家庭暴力 **Domestic Violence**

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

民事保護令聲請 **Apply for Civil Protection Orders**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民事保護令，以規範加害人之行為與義務，保障自身的權益與安全。

民事通常保護令 **Civil Full Protection Order**

指由法官裁定所核發之民事保護令，有效期間為一年以下，自核發時起生效，並得延長一次。

民事暫時保護令 **Civil Temporary Protection Order**

法官為緊急保護被害人，得不經審理程序或於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核發暫時保護令。

性侵害 **Sexual Assault**

係指觸犯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性騷擾 **Sexual Harassment**

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 1.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2.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五、社區發展統計 **Statistics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都市型社區 Urban Community

指位於都市之社區，該社區就業居民百分之六十以上主要營生方式是靠工、商業、人事服務及其他的專門技能以獲取生活所需。

鄉村型社區 Rural Community

指位於鄉村的社區，該社區就業居民百分之六十以上以農、林、漁牧為主要營生方式，如農村、漁村社區等。

市鄉混合型社區 Rural-urban Community

指位於兼具都市與鄉村色彩地區的社區，該社區就業居民營生方式靠工、商業、人事服務、其他的專門技能之人數與靠農、林、漁、牧人數並無明顯差異。

山地型社區 Mountain Tribe Community

指山地鄉類或偏遠地區之部落社區。

社區發展促進委員會 Community Development Promotional Committee

指社區發展業務各級主管機關為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此業務，邀集學者、專家、有關單位及民間團體代表、社區居民組設之委員會。

社區發展協會 Community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依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所成立之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之組織。

社區戶 Household of Community

指設籍並居住於社區劃定範圍內之家戶。

社區人口 Persons of Community

指設籍並居住於社區劃定範圍內之人口。

社區發展協會會員 Members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社區發展協會之會員，包括個人會員、團體會員、贊助會員。

社區公共設施建設 Community Public Facilities and Construction

依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 12 條規定，政府社區發展指定之工作項目，有關社區公共設施建設部分，包括：

- 1.新(修)建社區活動中心。
- 2.社區環境衛生及垃圾之改善與處理。
- 3.社區道路、水溝之維修。
- 4.停車設施之整理與添設。
- 5.社區綠化與美化。
- 6.其他。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社區活動中心 **Community Activity Center**

為推行社區發展工作，舉辦各種社區活動而興建或增闢之活動場所，通常由社區居民管理。

社區生產福利建設 **Community Economic Development Welfare**

依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 12 條規定，政府社區發展指定之工作項目，有關社區生產福利建設部分，包括：

- 1.社區生產建設基金之設置。
- 2.社會福利之推動。
- 3.社區托兒所之設置。
- 4.其他。

社區生產建設基金 **Community Economic Development Fund**

為充裕社區經濟來源，健全社區發展組織，負起社區成果維護，推行社會教育、社區文化活動及福利服務工作，以提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而籌措之基金。

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Community Moral Development**

依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 12 條規定，政府社區發展指定之工作項目，有關精神倫理建設部分，包括：加強改善社會風氣重要措施及國民禮儀範例之倡導與推行、鄉土文化、民俗技藝之維護與發揚、社區守望相助之推動、社區藝文康樂團隊之設立、社區長壽俱樂部之設置、社區媽媽教室之設置、社區志願服務團隊之成立、社區圖書室之設置。

社區教室 **Community Classes**

指政府或民間團體針對社區居民辦理文教性、技藝性及生活性等之活動。

社區長壽俱樂部 **Elderly Community Club**

由社區老人參與為會員組成之俱樂部，以進行各項社區老人之相關活動。

社區媽媽教室 **Community Mothers' Common Room**

指政府或民間團體針對社區內婦女所辦理之知識性、技藝性、生活性等之活動。

社區守望相助隊 **Community Mutual-help Programs**

社區居民基於需要，自行組織以維護住家安寧，增進家戶情感為目的之活動。

社區志願服務隊 **Community Volunteer Service Team**

由社區發展協會匯集人力、財力、物力及專業資源籌組之志願服務隊。